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4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4/T XXXX—XXXX

##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军休服务管理处。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贵荣、张英、王洋、刘凌霄。



#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西省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基本要求、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服务管理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扶持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省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退役军人：

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 3.2

####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适用于退出现役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退役军士。

## 4 基本要求

4.1.1 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管理机构应坚持政治引领、关心关爱、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

4.1.2 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管理机构应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监督检查相关法规政策落实。

4.1.3 工作人员应熟悉并掌握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政策和相关业务知识。

4.1.4 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公开承诺、挂牌服务。

4.1.5 工作人员应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逐月领取退役军人满意度达 90%以上。做出突出贡献给予表彰、奖励。

## 5 服务

### 5.1 仪式举行

接收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时应举行欢迎仪式。

## 5.2 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服务

- 5.2.1 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服务工作。
- 5.2.2 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协助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按规定参加安置地基本医疗保险。
- 5.2.3 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协助未就业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 5.3 走访慰问服务

- 5.3.1 常态化联系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定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 5.3.2 走访慰问应做好记录，内容包括思想状态、工作情况、身体状况、家庭状况、参加社会活动等。对发现的问题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及时处理和回复。
- 5.3.3 应对生活困难、长期重病等重点对象，定期联系走访一次。
- 5.3.4 应在“春节”“建军节”或其他重要节日、纪念日对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进行走访慰问。

## 5.4 关爱帮扶

- 5.4.1 应对于患有严重疾病、遭受重大突发情况等导致生活困难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按规定给予帮助。
- 5.4.2 应在逐月领取退役军人发生重大变故时候寄予问候关心。

## 5.5 就业创业扶持

- 5.5.1 应积极帮扶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做好就业创业指导。
- 5.5.2 应做好就业创业金融政策、创业政策引导，鼓励其结合自身优势，在社会各个领域发挥自身价值。
- 5.5.3 应引导鼓励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在基层治理、稳编固边、国防教育、支援服务等方面发挥优势，积极为国家做贡献。

## 5.6 重大庆典文体活动

- 5.6.1 应制定节日或重大庆典活动方案，邀请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参加活动。
- 5.6.2 应定期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 5.6.3 应鼓励逐月领取退役军人利用自身优势，发挥各自特长，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5.6.4 在组织重大庆典活动、文体等活动时，应做好安全和医疗保健服务工作。

## 5.7 其他服务

- 5.7.1 拓展社会化服务渠道，提倡自我服务、提供社会服务等多种服务需求。
- 5.7.2 应及时、准确提供政策解答服务，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 6 管理

### 6.1 基本规定

- 6.1.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合理设立内设机构和人员岗位。
- 6.1.2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建立管理委员会，做好管理职责划分。
- 6.1.3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能力建设，通过政治教育、业务培训、岗位练

兵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素质、政策业务水平和服务管理能力。

## 6.2 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

- 6.2.1 应设立档案并配备专职档案工作人员，明确管理责任。
- 6.2.2 应该明确专人负责，做好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人员档案的接收入档管理。
- 6.2.3 应做好逐月人员档案的管理保存，保存环境要干燥整洁，整齐划一。
- 6.2.4 应该建立专门的档案管理室，做好逐月人员的档案存放。
- 6.2.5 应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委托所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存放管理。
- 6.2.6 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 6.2.7 应建立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档案并及时整理更新
- 6.2.8 应该严格执行档案管理保密制度。

## 6.3 年度登记审核管理

- 6.3.1 应当建立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年度登记审核制度。
- 6.3.2 每年1月至3月采取现场或互联网的方式对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提供的参加党组织生活、参加社团、出入境、奖惩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
- 6.3.3 对年度登记审核通过的，按规定落实相关待遇；对年度登记审核未通过的，及时通知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补正有关信息；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教育引导。

## 6.4 退役金发放管理

- 6.4.1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发放和调整退役金。
- 6.4.2 退役金发放时间一般为每月10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提前发放。

## 6.5 党员管理服务

- 6.5.1 应严格按照接收安置工作程序，建立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党组织关系转接程序。
- 6.5.2 应完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党组织关系档案，做好党组织关系台账管理。
- 6.5.3 应建立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党组织关系跟踪。

## 7 评价与改进

### 7.1 评价

- 7.1.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定期开展服务管理评价。
- 7.1.2 应定期召开座谈会、代表会，进行满意度调查等。
- 7.1.3 采取多种形式向相关第三方进行满意度调查。
- 7.1.4 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抽查、评价。

### 7.2 改进

- 7.2.1 针对评价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归类整理。
- 7.2.2 应针对提出的问题责成专人负责，及时整改。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 [2]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 [3] 《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1〕82号
  - [4]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规定》退役军人部发〔2022〕43号
-